(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審查結果
0143530230) 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李振翔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530321	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吳冠毅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530322	? 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謝承恩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621217	7 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古敬賢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0104	1市立重慶國中	洪文信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0308	了市立重慶國中	陳俊安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1204	1市立重慶國中	林群浩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1311	市立重慶國中	潘傳儒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1802	2市立重慶國中	李威霆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1804	1市立重慶國中	林漢祖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31811	市立重慶國中	黄浩綸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60107	7 市立新埔國中	王宥閎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80806	市立新泰國中	張建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91612	2 市立福營國中	張文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160411	市立永和國中	程章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161914	1市立永和國中	瞿茂發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172429	市立福和國中	鄧淳瑋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10702	2市立鶯歌國中	林東曄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30314	1 市立柑園國中	余旭昇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40309	市立土城國中	張翔程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本頁20人,共計46人,備取8人

第1頁/共3頁

備註:

- 1. 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1) ,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8 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別 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審查結果
0145240314	市立土城國中	黎韋良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40408	市立土城國中	曾泓熹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40705	市立土城國中	邱垣誠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40808	市立土城國中	陳守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400115	市立坪林國中	呂行加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0315	市立自強國中	林哲緯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0318	市立自強國中	游騏禎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0619	市立自強國中	陶俊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0914	市立自強國中	王禹翔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1020	市立自強國中	張霆豪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50127	市立中正國中	劉彥誠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50911	市立中正國中	陳裕儒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51111	市立中正國中	鄭丞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51403	市立中正國中	廖峪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80410	市立義學國中	傅廉文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670221	市立安溪國中	江致葦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770604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陳義翔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790611	市立佳林國中	葉駿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022503	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何冠毅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1
0145551402	市立中正國中	陳威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2

本頁20人,共計46人,備取8人

第2頁/共3頁

備註:

- 1. 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 10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8 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別 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審查結果
0145551308	市立中正國中	曾奕智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3
0145190924	市立積穗國中	莊曜安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4
0145670224	市立安溪國中	林千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5
0145540613	市立自強國中	林詠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6
0145550706	市立中正國中	侯孝融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7
0143020208	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郭佳興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備取8

本頁6人,共計46人,備取8人

第3頁/共3頁

備註:

- 1. 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8 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が 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審查結果
0145030707	7市立重慶國中	林昱宏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030710	市立重慶國中	陳哲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080903	市立新泰國中	洪益萬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132113	市立明志國中	蘇俊豪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161002	市立永和國中	吳柏毅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173019	市立福和國中	王竣禾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250820	市立三峽國中	劉俐妏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280624	市立泰山國中	蔡松祐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310914	市立林口國中	王子宸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0109	市立中正國中	李邵祺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0206	市立中正國中	張華陽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0903	市立中正國中	李鈺禧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1110	市立中正國中	陳冠宏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1128	市立中正國中	武文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1203	市立中正國中	陳祐瑱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551305	市立中正國中	林士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661528	市立正德國中	張浩宇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740222	2 市立三多國中	阮致皓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751105	市立忠孝國中	連羽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0145770708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許力仁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正取

本頁20人,共計21人,備取1人

第1頁/共2頁

備註:

- 1.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 10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8 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別 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審查結果

0145750308 市立忠孝國中

馬夏喆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備取1

本頁1人,共計21人,備取1人

第2頁/共2頁

備註:

- 1.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 10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8 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が 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